

上海北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8 月 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北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陆伯忠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3,093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.5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向中国建设银行宝钢宝山支行申请
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7 月 22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722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陆伯忠、陈丽、陆伯彦回避表决。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30,370,600 股，有效表决票为 12,722,800 股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抵押公司自有财产向中国建设银行
宝钢宝山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7 月 22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093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上海北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10日